

招标文件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3

采 购 人：郑 州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二、 投标书	66
三、 投标承诺函	6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8
五、 技术部分	76
六、 商务部分	77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八、 投标人简介	79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3
十三、 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3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10000.00 元，最高限价：2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308-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310000.00	23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项目，包括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保以大包形式维保，即除人为损坏外医院不承担维保期内任何电梯维修费用。详见附件。

5.2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标段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费用优惠 50%，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的招标代理费用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耿雨龙

电 话：0371-66271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耿雨龙 电 话：0371-662718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1 邮箱：hnhxzxgl@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3
1.2.4	采购范围	※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2310000.00 元（最高限价 231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3 年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1.2.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仅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费用优惠 50%，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的招标代理费用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以年为付款节点，共计付款三次。采购人根据付款节点，每次按照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3. 履约验收要求：满足合同标的、采购人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 小微企业 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0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1.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服务流程清晰，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日常维保规范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维保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配置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上述方案制度完整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上述方案制度基本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上述方案制度不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上述方案制度差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3. 管理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且对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定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的得 8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 6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得 4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 日常巡检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应列出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列出各项设备配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5.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

			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齐全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7. 应急方案与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 8 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6 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4 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5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5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0-5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的技术指导方案进行打分；（0-5 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 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第一章总则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紧急救援服务等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维保服务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紧急救援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在服务期内乙方维保工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2.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整

1.3 付款条款

1.3.1 付款方式为： ☐ 银行转帐 ☐ 支票 ☐ 其他

1.3.2 付款时间：以年为付款节点，共计付款三次。具体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第一次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按照甲方结算程序支付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能证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甲方应保留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或乙方开具的收据。

1.3.3 额外费用的支付

在乙方责任范围以外的料件损坏，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需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改变而需增减任何装置时，由甲方支付因改变所导致的人工和材料费。以上涉及的材料和人工费用，须在更换或修理工作实施完毕后，并在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支付。

1.4 双方联系人

1.4.1 甲方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4.2 乙方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章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的一般责任

2.1.1 乙方保证甲方电梯在维保期间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年检及限速器校验；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549 号令),对南院区电梯统一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24 小时服务热线),出现停梯故障 5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其他故障 20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2.1.3 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1.4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1.5 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2.1.6 乙方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1.7 当发现维保服务范围内的电梯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技术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情况要求向质监管理部门办理电梯报停或启用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电梯的实际更新需求,对电梯系统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2.1.8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两次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进行定期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保养的内容和操作规程应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中的要求。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由甲方指定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保养任务是否完成。

2.2 乙方的责任范围

2.2.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电梯质量问题、乙方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 保养内容:根据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负责保养期间的零配件更换。

2.3 免责条款

2.3.1 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以书面形式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和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员工或未经乙方授权的人员修理、改造、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2.4 年检费用

由乙方承担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

第三章 甲方责任

3.1 维修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或授权人员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同时应阻止非乙方员工或非乙方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甲方应保持所有电梯机房和井道没有水、储藏物品和废弃物。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或授权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除任何危险物品。

3.2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甲方授权_____作为日常管理人员，代表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保养服务报告》上的签字确认。每次保养后，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保养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甲方未给予签字，在设备正常通过年检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不得以《保养服务报告》未经其签字确认为由拒付合同价款。如因甲方原因拒绝在《保养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乙方将通过书面形式发函催告，如甲方在 5 天内不回复，视为对该次保养的记录进行了追认。《保养服务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3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需要，协助乙方人员实施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出变更，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电梯的管理权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为新甲方与乙方的签约提供便利条件。本合同正常终止日前或新合同签订前的一切费用 将由甲方承担。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4.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乙方可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甲方逾期付款达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且暂时免除保养责任；若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4.1.2 未经乙方同意，已有非乙方员工或非乙方授权人员在此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改造，甲乙双方无法就此达成谅解意见的；

4.4.1.3 如果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4.4.1.4 若甲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

4.4.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4.2.1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发函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赔偿请求，并配合甲方进行移交，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月计违约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4.2.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3 若乙方失去国家规定的维保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2.4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4.4.4 若非上述 4.4.1 及 4.4.2 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违约

5.1 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

5.1.1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 4.4.2.1. 项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1.2 非 4.4 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为本合同贰个月的电梯保养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加付本合同壹个月的保养费。同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5.2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是合同守约方向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5.3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否则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4 间接损失排除

合同双方不就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利润损失、精神损失、商誉损失等)。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急修服务

乙方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乙方按合同 2.1.2 之约定到达现场。

对于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诸如甲方对设备使用不当，包括恶作剧召修，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召修费用的权利。

6.2 备件和零件

乙方在电梯机房或甲方允许的地方存放的用于电梯维修的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直至这些材料

被使用在电梯上。

6.3 服务工具

任何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具、计量器具、远程控制器或交流设施(“以下简称服务工具”)都是乙方的财产,只归乙方员工或授权人员使用。这些服务工具不是设备的一部分。甲方允许乙方将这些服务工具储存或安装在甲方的大楼并连接到设备上。甲方只会让乙方的员工或授权人员接触到这些服务工具。甲方同意将装在服务工具中的软件视为乙方的商业秘密加以保存。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允许其他人使用、获取、检查、复制、泄露或拆开服务工具或其里面的软件。无论本合同以什么原因终止,乙方有权进入甲方的房屋取回这些服务工具及其软件。

6.4 设备软件

乙方所拥有的软件可能放置在部件中或由乙方提供以执行本合同。甲方可以使用这些软件,但仅限于让设备运行之目的。甲方也可以对这些软件制作备份,但应注明这些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复制、展示、修改、派发、反编制或翻译这些软件。

6.5 设备的所有权

乙方不占有或控制这些设备,甲方是设备唯一的所有人、运行者或设备所有人,甲方负责确保这些设备的运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6 客户服务代表

乙方为甲方配备一名专职的客户服务代表,每半年乙方的客户服务代表至少进行一次(乙方客服代表应不定期对进行回访)甲方回访,(并做好书面记录)征求甲方对电梯维保和服务质量的意见。

6.7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至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6.8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9 排除条款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扶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6.10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项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6.11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貳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技术条款

1.1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1.1.1 服务设备明细

维修保养电梯型号规格明细参见合同第一部分商务条款。(附件 1)

1.1.2 预防性保养

1.1.2.1 每 15 日由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以确保电梯运行性能。

1.1.3 更换零部件的约定

甲方项目为大包项目，所有零配件的更换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零配件 损坏或修理除外)。

乙方在项目现场设置零配件仓库，储存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件以保证配件供应的及时性。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保密的，应由乙方回收或当场销毁。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电梯品牌、数量及位置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维保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2. 维保范围：电梯的所有主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3. 维保内容：为 89 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保证所有电梯的正常运行；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由招标人指定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保养任务是否完成；并负责通过电梯年检。
4. 服务期限：3 年
5. 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6. 维保电梯情况：共计 89 台（详见附件）。

二、维保服务期限

电梯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承包方式

1. 本项目为大包项目，所有损坏配件的更换由中标单位进行免费更换（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或修理除外）。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工工资、工器具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以及备件免费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支付给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零配件费、耗材费和安全附件检验费等。
2.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做变动。
3. 按照招标人实际使用情况要求向质监管理部门办理各项手续。

四、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半月、月、季度、半年、年检查保养计划交采购人存档备案（保养计划需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经采购人认可），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每次保养安排至少两名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两次全面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按要求系统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机器部分：曳引轮、蜗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臂。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

■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

■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9、轿厢照明系统的维修维护。

10、▲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1、▲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每班次保证不低于 5 名持特种设备作业证的维保人员在医院提供的值班室内提供驻点服务。

五、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2、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33/728—2009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9、维保合同

六、检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7001-2009；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第五条”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

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例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七、服务质量标准

1.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2.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
3. 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4. 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5. ▲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提供相关证明），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6. 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发生因电梯运行故障导致投诉及赔偿等纠纷，均有中标人负全责。

八、服务响应要求

1. 电梯定期巡检服务：每 3 天对全院所有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全院电梯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 1 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年度大保养。
2. 定期按照国家要求以及医院要求现场组织电梯相关培训以及电梯救援应急演练。
3. 依据甲方要求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活动保障、疫情等）需要加派工作人员保障医院活动正常进行。
4.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5. 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 6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维保单位负责）。如遇故障时中标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 24 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7. 如因维保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各项损失均由维保公司承担，医院有权对维保公司作出处罚。

九、管理及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3. 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4.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遵守执行采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

5. 中标人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6. 中标人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7.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8. 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9.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10. 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采购人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1. 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若是操作不当或未经允许，而损坏其设备，中标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 中标人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中标人经济赔偿责任。

13.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1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5. 要求为本项目内所有电梯设备购买保额为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16. 现场实行驻场服务，维修人员应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社保证明）并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每班次保证不低于 5 名持特种设备作业证的维保人员。

附件 1：电梯信息

楼号	电梯编号	层站门	品牌	载重	梯速	电梯型号	生产日期	提升高度
1#楼	1#医梯	8/8/8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1#医梯	8/8/8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1#医梯	8/8/8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3#楼 A 栋	3#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4#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5#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3#楼 B 栋	6#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7#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8#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2#楼 A 区	患者梯 1-5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8/8/6	
	患者梯 1-6	8/8/8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8/8/6	
	医梯 2-8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4/28	
2#楼 B 区	患者梯 2-1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8/8/17	
	患者梯 2-2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患者梯 2-3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医梯 2-7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医梯 2-6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8/17	
2#楼 C 区	患者梯 1-3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患者梯 1-4	8/8/8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医梯 2-5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8/17	
2#楼 D 区	污梯 1-1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患者梯 1-2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8/8/22	
	手术梯 1-4	9/8/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手术梯 1-5	9/8/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手术梯 1-6	9/8/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洁梯	7/4/4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2#楼 E 区	污梯 2-1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污梯 1-2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医梯 2-3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医梯 2-4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医梯 2-1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医梯 2-2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2#楼 F 区	手术梯 1-2	9/9/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9/1/18	
	手术梯 1-3	9/9/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9/1/18	
	手术梯 1-1	9/9/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患者梯 1-1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医梯 1-1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5 号楼	5-DT1	8/8/8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8/4/28	
	5-DT2	8/8/8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8/4/28	
6 号楼	6-DT4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4/13	
	6-DT3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8/4/28	
7 号楼	7-DT1	9/9/9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4/13	
	7-DT2	10/10/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6	2018/4/13	
	7-DT3	10/10/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8	2018/4/13	
	7-DT4	10/10/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7	2018/10/15	
	7-DT5	8/8/8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8/4/13	
9 号楼	9-DT1	9/9/9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0	2019/5/5	

	9-DT2	10/10/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2	2019/5/5	
	9-DT3	10/10/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1	2019/5/5	
	9-DT4	10/10/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5	2018/4/13	
	9-DT5	8/8/8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9/5/5	
8 号楼	8-DT1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5	2018/11/26	
	8-DT2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6	2018/11/26	
	8-DT3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7	2018/11/26	
	8-DT4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8	2018/11/23	
	8-DT5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9	2018/11/23	
	8-DT6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20	2018/11/23	
	8-DT7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21	2018/11/23	
	8-DT8	11/11/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22	2018/11/23	
	8-DT9	9/9/9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8/7/23	
	8-DT10	9/9/9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8/7/23	
	8-DT11	3/3/3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LCA-1600-C0105	2018/11/26	
11 号楼	11-DT1	8/8/8	日立无机房	1600kg	1.75m/s	LCA-1600-C0105	2018/5/22	
	11-DT2	8/8/8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11-DT3	8/8/8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11-DT4	8/8/8	日立有机房	105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10 号楼	12-DT1	8/8/8	日立有机房	105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2 号楼	2 号楼 A1 南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6m
	2 号楼 A1 北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6m
	2 号楼 C1 南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6m
	2 号楼 C1 北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6m

	2-1BD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6m
	2-1BD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5.1m
	2-2BD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2-2BD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4.5m
	2-3BD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4.5m
	2-3BD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2-4BD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2-4BD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6m
	2-1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5.1m
	2-1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5.1m
	2-2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2-2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6m
	2-3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2-3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2-4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6m
	2-4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4.5m
连廊	2-7RXD		迅达人行步 道		0.5m/s	9500	2018/11/14	长度 9.38 m
	2-9RXD		迅达人行步 道		0.5m/s	9500	2018/11/14	长度 9.38 m

附件 2 常用配件表

品牌	配件名称
通力	门机控制板
通力	一体式门机
通力	光幕
通力	轿厢显示板
通力	外呼显示板
通力	轿厢通讯板
通力	轿厢通讯扩展板
通力	缓冲器开关
通力	底坑检修盒
通力	补偿链导向装置
通力	极限开关
通力	断绳开关
通力	缓冲器
通力	声光报警装置
通力	轿内楼层按钮
通力	开关门按钮
通力	外呼按钮
通力	涨紧轮
通力	称重控制盒
通力	急停开关
通力	变频器控制板
通力	安全开关
通力	厅门开锁装置
通力	平层感应器
通力	门区开关
通力	主接触器
通力	厅门主锁
通力	厅门副锁
通力	对讲机
通力	涨紧轮开关

通力	抱闸检测开关
通力	称重探头
通力	补偿链导向轮
通力	门机控制板
通力	一体式门机
通力	光幕
通力	轿厢显示板
通力	外呼显示板
通力	轿厢通讯板
通力	轿厢通讯扩展板
通力	缓冲器开关
通力	底坑检修盒
通力	补偿链导向装置
通力	极限开关
通力	断绳开关
通力	缓冲器
通力	声光报警装置
通力	轿内楼层按钮
通力	开关门按钮
通力	外呼按钮
通力	涨紧轮
通力	称重控制盒
通力	急停开关
通力	变频器控制板
通力	安全开关
通力	厅门开锁装置
通力	平层感应器
通力	门区开关
通力	主接触器
通力	厅门主锁
通力	厅门副锁
通力	对讲机
通力	涨紧轮开关

通力	抱闸检测开关
通力	称重探头
通力	补偿链导向轮
通力	平层感应器组件
通力	警铃
通力	轿厢靴衬
通力	对重靴衬
通力	门轮
通力	门球
通力	接触器 12
通力	接触器 32
通力	接触器 40
通力	辅助触头 22
通力	轿顶风扇
通力	油盒
通力	应急灯
通力	应急电源
通力	松闸电池
通力	缓冲器液压油
通力	变频器
奥的斯	扶梯主板
奥的斯	扶梯主机
奥的斯	变频器
奥的斯	扩展板
奥的斯	梯级
奥的斯	梳齿板
奥的斯	测速检测探头
奥的斯	抱闸检测开关
奥的斯	梯级缺失检测
奥的斯	驱动链检测
奥的斯	扶手带测速
奥的斯	扶手带回转链
奥的斯	扶手带导轨下弯

奥的斯	扶手带护口
奥的斯	检修手柄
日立	门机控制板
日立	一体式门机
日立	光幕
日立	轿厢显示板
日立	外呼显示板
日立	轿厢通讯板
日立	轿厢通讯扩展板
日立	缓冲器开关
日立	底坑检修盒
日立	补偿链导向装置
日立	极限开关
日立	断绳开关
日立	缓冲器
日立	轿内楼层按钮
日立	开关门按钮
日立	外呼按钮
日立	称重控制盒
日立	急停开关
日立	变频器控制板
日立	平层感应器组件
日立	门区开关
日立	变频器
日立	语音报站
日立	声光报警装置
日立	主板
日立	厅门主锁
日立	厅门副锁
日立	对讲机
日立	警铃
日立	主接触器
日立	轿厢靴衬

日立	对重靴衬
日立	门轮
日立	涨紧轮开关
日立	门球
日立	接触器 12
日立	接触器 32
日立	接触器 40
日立	辅助触头 22
日立	轿顶风扇
日立	油盒
日立	应急灯
日立	应急电源
日立	抱闸检测开关
日立	称重探头
日立	平层感应器
日立	补偿链导向轮
迅达	梯级
迅达	回转链
迅达	玻璃
迅达	扶梯主板
迅达	扶梯主机
迅达	变频器
迅达	扩展板
迅达	梳齿板
迅达	测速检测探头
迅达	抱闸检测
迅达	梯级缺失检测
迅达	驱动链检测
迅达	扶手带测速
迅达	扶手带回转链（节）
迅达	扶手带导轨下弯
	轿厢地板（质保 3 年）

九、其他要求：

（1）总体维保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各部分的运维计划和服务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

（2）日常维保规范：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保方案，包括维保流程、文档、管理制度、维保人员配置等内容。

（3）管理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及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等。

（4）日常巡检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检方案，包括巡检流程、文档、管理制度及巡检人员配置等。

（5）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应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

（6）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提供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

（7）应急方案与措施：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并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以年为付款节点，共计付款三次。采购人根据付款节点，每次按照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2. 服务期限：3 年。
3.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3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 (2) 损益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

3、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3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89 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 项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3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楼号	电梯编号	层站门	品牌	载重	梯速	电梯型号	生产日期	提升高度	维保单价（元/月）	年维保费合计（元/年）
1	1#楼	1#医梯	8/8/8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2		1#医梯	8/8/8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3		1#医梯	8/8/8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4	3#楼 A 栋	3#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5		4#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6		5#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7	3#楼 B 栋	6#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8		7#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9		8#医梯	9/9/9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m/s	BT21/10-19	2015/6/30			
10	2#楼 A 区	患者梯 1-5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8/8/6			
11		患者梯 1-6	8/8/8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8/8/6			
12		医梯 2-8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4/28			
13	2#楼 B 区	患者梯 2-1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8/8/17			
14		患者梯 2-2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15		患者梯 2-3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16		医梯 2-7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17		医梯 2-6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8/17			
18	2#楼 C 区	患者梯 1-3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19		患者梯 1-4	8/8/8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8/17			
20		医梯 2-5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8/17			
21	2#楼 D 区	污梯 1-1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22		患者梯 1-2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8/8/22			
23		手术梯 1-4	9/8/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24		手术梯 1-5	9/8/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25		手术梯 1-6	9/8/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M0n0 Space	2018/9/25			
26		洁梯	7/4/4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27	2#楼 E 区	污梯 2-1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28		污梯 1-2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29		医梯 2-3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30		医梯 2-4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9/1/18			
31		医梯 2-1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32		医梯 2-2	7/7/7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33	2#楼 F 区	手术梯 1-2	9/9/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9/1/18			
34		手术梯 1-3	9/9/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 3000S Mono Space	2019/1/18			
35		手术梯 1-1	9/9/9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36		患者梯 1-1	7/7/7	通力有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37		医梯 1-1	7/7/7	通力无机房	16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9/1/18			
38	5 号 楼	5-DT1	8/8/8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iniSpace	2018/4/28			
39		5-DT2	8/8/8	通力有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8/4/28			
40	6 号 楼	6-DT4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 N Mono Space	2018/4/13			
41		6-DT3	8/8/8	通力无机房	1000kg	1.75m/s	KONE3000MiniSpace	2018/4/28			
42	7 号 楼	7-DT1	9/9/9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4/13			
43		7-DT2	10/10/ 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6	2018/4/13			
44		7-DT3	10/10/ 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8	2018/4/13			
45		7-DT4	10/10/ 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7	2018/10/15			
46		7-DT5	8/8/8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8/4/13			
47	9 号	9-DT1	9/9/9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0	2019/5/5			

48	楼	9-DT2	10/10/ 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2	2019/5/5			
49		9-DT3	10/10/ 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1	2019/5/5			
50		9-DT4	10/10/ 10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5	2018/4/13			
51		9-DT5	8/8/8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9/5/5			
52	8 号楼	8-DT1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5	2018/11/26			
53		8-DT2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6	2018/11/26			
54		8-DT3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7	2018/11/26			
55		8-DT4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8	2018/11/23			
56		8-DT5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19	2018/11/23			
57		8-DT6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20	2018/11/23			
58		8-DT7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21	2018/11/23			
59		8-DT8	11/11/ 11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22	2018/11/23			
60		8-DT9	9/9/9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8/7/23			

61		8-DT10	9/9/9	日立无机房	1050kg	1.75m/s	LCA-1050-C0105	2018/7/23			
62		8-DT11	3/3/3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LCA-1600-C0105	2018/11/26			
63	11 号楼	11-DT1	8/8/8	日立无机房	1600kg	1.75m/s	LCA-1600-C0105	2018/5/22			
64		11-DT2	8/8/8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65		11-DT3	8/8/8	日立有机房	160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66		11-DT4	8/8/8	日立有机房	105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67	10 号楼	12-DT1	8/8/8	日立有机房	1050kg	1.75m/s	MCA-B1600-2S105	2018/5/22			
68	2 号楼	2 号楼 A1 南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7/18	6m		
69		2 号楼 A1 北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7/18	6m		
70		2 号楼 C1 南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10/22	6m		
71		2 号楼 C1 北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10/22	6m		
72		2-1BDN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10/22	6m		
73		2-1BDB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10/22	5.1m		
74		2-2BDN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7/17	4.5m		
75		2-2BDB		奥的斯		0.5m/s	XO-508	2018/7/18	4.5m		

76		2-3BD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4.5m		
77		2-3BD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78		2-4BD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79		2-4BD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6m		
80		2-1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5.1m		
81		2-1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10/22	5.1m		
82		2-2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83		2-2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6m		
84		2-3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85		2-3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4.5m		
86		2-4BXN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7	6m		
87		2-4BXB		奥的斯		0.5m/s	X0-508	2018/7/18	4.5m		
88	连廊	2-7RXD		迅达人行步 道		0.5m/s	9500	2018/11/14	长度 9.38m		
89		2-9RXD		迅达人行步 道		0.5m/s	9500	2018/11/14	长度 9.38m		
维保总费用（元）											
税费（元）											

……（其他费用，可自行拓展）	
……（其他费用，可自行拓展）	
投标总报价（元）	

-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